

《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府就議員擬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的回應

在2018年6月20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將法定侍產假日數由3日增加至5日的《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政府提交條例草案後，法案委員會的六名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共六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繼政府在立法會 CB(2)1879/17-18(01) 號文件提供了初步回應(初步回應)後，本文載述政府就修正案擬稿的詳細回應。

2. 該六項修正案擬稿可歸納為下列三類：(a) 侍產假日數；(b) 侍產假薪酬的款額；及 (c) 立法規定檢討侍產假。參考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政府認為部份修正案屬議事規則57(4) 條所述，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部份修正案則有可能帶來公帑負擔。我們的理據闡述如下。

條例草案的範圍

3. 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是將《僱傭條例》(第 57 章) 下法定侍產假的日數由現時的3日增至5日。有關目的已在條例草案以及立法會參考摘要內清楚列明：

- (i) 條例草案的詳題訂明，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以就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定為本條例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出生的嬰兒，將於2018年6月15日有效的條例下的侍產假權利，由3日增加至5日；以及更換該條例第15E(5)條中一個對日期的陳述」。(加入強調)
- (ii) 條例草案第3(1)條列明，就《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如條例草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後出生的嬰兒，合資格僱員有權就每次分娩，放取不多於5日的假期，不論假期是否連續日子。

(iii) 條例草案摘要說明第1段清楚說明，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侍產假權利由3日增加至5日。第3段進一步闡明，條例草案修訂現行條例以達致該效果。

(iv) 立法會參考摘要第15段列明，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法定侍產假日數由目前的3日增加至5日。

(a) 侍產假日數

4. 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范國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 CB(2)1879/17-18(03) 至 (07) 號文件)，旨在將法定侍產假日數增至 7 天。

5. 正如政府在初步回應中指出，條例草案是勞工處就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進行的檢討的結果。政府在制定有關建議時，已考慮僱員的意見、僱主（包括中小型企業）的承擔能力、以及侍產假自 2015 年以來的實施情況。有關建議是勞工界及商界代表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一個得來不易的共識，而該建議亦得到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政府認為，將侍產假由 3 天增至 5 天是唯一可接受的方案。建議的修正案旨在增加法定侍產假日數至 5 天以上，明顯偏離本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

(b) 侍產假薪酬的款額

6. 范國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 CB(2)1879/17-18(05) 至 (07) 號文件)，旨在將侍產假薪酬的款額增至全薪。

7. 正如上文第三段所述，條例草案的唯一主題，是將《僱傭條例》下法定侍產假的日數由現時的3日增加至5日。條例草案摘要說明第 5 段亦清楚說明，條例草案並無就法定侍產假的其他方面作出修訂。任何旨在改變侍產假薪酬的款額的修訂建議，皆明顯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

8. 此外，侍產假薪酬的款額由現行的《僱傭條例》第 15I 條規定。從條例草案的詳題、草案條文、摘要說明以及立法會參考摘要可見，修訂侍產假薪酬的款額並非條例草案的主題。黃碧雲議員、許智峯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建議修訂第 15I 條的產假薪酬的款額，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因此偏離了條例草案的範疇，按照議事規則第 57(4)(a)條的規定，不應獲准提出。再者，范國威議員提出在現行第 15E 條加入新的 3(b)(iii) 條款將侍產假薪酬的款額定為全薪，與現行《僱傭條例》第 15I 條(侍產假薪酬的款額)並不一致。

(c) 立法規定檢討侍產假

9. 何啟明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 CB(2)1879/17-18(02) 號文件)，旨在加入條款，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不時檢討侍產假的日數，並必須在完成每次檢討後的一年內進行另一次檢討。根據議員在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檢討期為對上一次檢討完成後的一年。

10. 建議的修訂旨在向政府施加一項法定責任，須每隔一段時間便檢討侍產假的日數。此項檢討並非條例草案的主題，現行法例亦沒有這類規定。值得注意的是，這類法例規定的檢討與其他《僱傭條例》下的僱員假期/福利條文並不一致。修正案明顯偏離了條例草案的範圍。

11. 此外，建議修訂如獲通過，政府會增加一項獨立於其他職務的新職能，可能會帶來一定的公帑負擔。修正案如獲通過，政府須每年檢討侍產假的日數。這項職能在現行的法例框架下並不存在，要執行這項獨立於其他職務的新職能，會引致一定的公共開支。參考 2016 年進行的侍產假檢討(本條例草案是該次檢討的結果)，我們預期會為政府引致可觀的人力成本。因此，何議員的修正案或會帶來公帑負擔。

12. 一向以來，政府都因應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狀況，不時檢討勞工法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繼續在適當時候檢討侍產假及其他僱員福利，毋須以立法的方式達致此目的。

總結

13. 總括而言，政府認為修正案旨在給予合資格父親新的權益，偏離了條例草案的根本目的。部份修正案偏離條例草案的範圍（議事規則第 57(4)(a)），而部份可能會帶來公帑負擔。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8年9月